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擬回購本公司部份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不超過全部總股本10%的H股股份的議案》（「該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A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為了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並及股份回購守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本公司擬回購本公司部份H股股份（「H股股份」）。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內容如下：

- 1、回購股份種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
- 2、回購股份方式：本公司將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場內進行，具體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合適方式進行。
- 3、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當日本公司H股已發行總股本數量的10%。
- 4、回購股份的用途：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盡快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5、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有效期：該一般性授權自該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授權有效期最長為1年，且不晚於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當日（以兩者孰早之日為準）。
- 6、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同意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處理有關H股回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一般性授權範圍內回購H股的數量、時間和價格；代表本公司進行H股回購的談判，簽署相關協議和其他必要文件，及時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公司回購H股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

見對具體方案進行調整；及採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公司回購H股相關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